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2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60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0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说明,现就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你公司2022年1月29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称,2021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0万元至-2,2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2万元至-832万元,导致2021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未实际使用借款、对外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利息支出。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9.66万元,截至第三季度末,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636.05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详细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和对应金额,并依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逐项说明你公司相关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收入构成的扣除及判断依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商品名称	明细	营业收入(未审)	是否应当予以扣除	判断依据
啤酒	628ML瓶装	233,258,009.09	否	啤酒销售属于公司最主要的经营业务,不具有特殊性、偶发性和临时性,不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
	355ML听装	158,333,787.53	否	
	390ML瓶装	654,743.35	否	
	小计	392,246,539.97		
酒糟		602,654.35	否	与公司啤酒销售业务相关,不具有特殊性、偶发性和临时性,不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
合计		392,849,194.32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要求对本期营业收入核查后,确认当期营业收入中无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因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营业收入包括:628ML瓶装、355ML听装、390ML瓶装啤酒的销售以及酒糟的销售,其中628ML瓶装、355ML听装、390ML瓶装啤酒的销售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酒糟的销售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我们目前在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①将本期的营业收入与上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对产品本期销售结构和价格变动情况进行复核。

②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进行按月、按年度分析,并对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复核。

③对本期收入情况进行函证确认。

④检查相关产品的出入库凭证。

综上所述,我们根据目前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认为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啤酒销售收入及酒糟销售相关收入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应予以扣除。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之逐笔说明由于公司未实际使用借款、对外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利息支出的具体情况,你公司对于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借款、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是否计提利息及相关会计处理,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利息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应事项详情及不计提利息的原因。

公司回复:公司涉诉案件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借款类案件

序号	案号	案件原由、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 本金	是否计提利息	累计计息	已计提负债(本息及诉费)合计	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应计息未计息的情形
1	(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件(原告:汉银贸易)	四川汉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银贸易”)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成都仲裁委员会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申请仲裁。汉银贸易仲裁请求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偿还本金即时的利息(从2018年5月1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5日,按合同约定,针对逾期还款的本金部分,按24%的年利率计算)15600万元;请求裁决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2019年3月,公司通过条条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仲裁庭裁决西藏发展偿还汉银贸易借款15亿元,实付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1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8年5月11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支付律师费300万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168,800元;仲裁费908,360元,保全费5,000元由西藏发展承担。天易隆兴为被申请人西藏发展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原告申请,该案已执行立案,执行标的为2481,232.832元。公司持有的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份被冻结。	15,000	是(年利率24%,2021年计提利息3600万元)	13,150.00	28,551.98	2018年,公司根据案情将本金15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汉银”;公司开未使用资金,应向资金使用方追偿,根据仲裁裁决,同时按照对应资金占用方的债权“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并对该笔应收款1.482亿元于2018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本案利息和诉讼费财君于本金之上而产生,本金的可收回性已无法保证,我使对利息和诉讼费的追索权已经不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资产的定义,故直接确认为费用,贷方计入“其他应付-应付款”,截至2021年12月累计应付汉银28,551.98万元。	无
2	(2020)京01民初1227号案件;(原告:日广通运)	新疆日广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广通运”)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既同商贸提起诉讼。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原告借款3000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逾期利息8,326,666元,并按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自此后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请求判令本案律师代理费30万元由西藏发展承担;请求判令既同商贸对上述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判决西藏发展偿还本金1965.94万元,利息598.75万元,诉讼费16.63万元。公司提起上诉后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公司提起再审,2021年12月17日,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对新疆日广通运借款决定立案侦查。	1965.94	是(根据最新判决,合计应付利息598.75万元,后期不再计提,未偿还本金部分按期限计提利息,故2021未计提利息)	598.75	2,569.22	2019年,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本案本金、利息和涉案诉讼费计提负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累计计提负债2,607.14万元;因该涉案资金中500万元流入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公司根据该笔资金确认对天易隆兴的债权,计“其他应收款-天易隆兴500万元”。 2020年12月,公司根据法院裁新判决,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将前期多计提的负债转回122.98万元。2021年12月累计计提负债2,569.22万元。	无
3	(2020)京01民初3142号案件(原告:宏祥顺)	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祥顺”)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既同商贸提起诉讼。原告提起上诉后,2021年9月二审撤销一审裁定,本案移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2021年12月17日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对成都宏祥顺借款决定立案侦查。 公司认为不应对本案承担责任,未进行账务处理。	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2021年9月二审撤销一审裁定,本案移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2021年12月17日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对成都宏祥顺借款决定立案侦查。	2,532.67	否(2021年未计提利息)	/	/	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2021年9月二审撤销一审裁定,本案移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2021年12月17日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对成都宏祥顺借款决定立案侦查。 公司认为不应对本案承担责任,未进行账务处理。	否

借款案件中,法院终审裁决驳回起诉的案件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原由、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 本金	是否计提利息	累计计息	已计提负债(本息及诉费)合计	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应计息未计息的情形
4	(2018)浙01民初3924号案件(原告:阿拉丁)	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光机器人”)提起诉讼。阿拉丁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8,000万元,利息640万元;请求判令天易隆兴、合光机器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8,000	否(2021年未计提利息)	0	8,000	2018年,公司根据本案案情,结合《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计提负债,公司开未使用资金,应向资金使用方追偿,根据仲裁裁决,同时按照对应资金占用方的债权“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并对该笔应收款8,000万元于2018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累计计提负债11,122.67万元,2020年,公司根据法院裁定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照谨慎性原则,保留本金对应的负债部分,仅将前期已确认的诉讼费及利息对应负债予以转回,确认当期损益3,122.67万元转回,确认当期损益3,122.67万元。	无
5	(2018)京01民初4168号案件(原告:浙江圣中)	浙江圣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中实业”)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既同商贸及王承俊提起诉讼。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20万元(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2018年6月22日,最终利息金额以计算至被告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及律师费50万元;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请求判令三被告偿还本金2,512.27万元及罚息、律师费20万元。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得原告至中实业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原告至中实业申请取律师费变更为25万元,其余诉讼请求不变。	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2,512.27	否(2021年未计提利息)	0	2,512.27	案件发生时,按照最初判决金额,根据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累计计提负债2,607.14万元;因该涉案资金中500万元流入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公司根据该笔资金确认对天易隆兴的债权,计“其他应收款-天易隆兴500万元”。 2020年12月,公司根据法院裁新判决,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将前期多计提的负债转回122.98万元。2021年12月累计计提负债2,569.22万元。	无
6	(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原告:吴小春)	吴小春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楼小艳、三洲特管、四川三洲川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设备制造”)提起诉讼,吴小春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本金2,987.86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请求判令其他被告对前述债务及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于2020年12月与原告达成债务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以及双小择延期付款宿解,未来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对成都宏祥顺借款决定立案侦查。	2,980	否(2021年未计提利息)	500	2,480	2018年,公司依据法院文书,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计提负债,同时对资金实际使用人确认债权人“其他应收款-天易隆兴”2,98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涉案资计本息合计3,616.39万元。2020年12月底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公司按协议最新债务金额入账计“其他应付款-吴小春”2980万元,原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的入账价值差额636.2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处理。截至本回复之日,累计已支付吴小春款项500万。	无
7	(2020)渝05民初1326号案件(原告:方芳)	方芳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被告一)、四川汇森商贸城有限公司(被告二)、马晓生(被告三)、天易隆兴(被告四)、储小晓(被告五)、三洲隆鑫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六)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20万元(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2018年6月22日,最终利息金额以计算至被告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及律师费50万元;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请求判令三被告偿还其本金25,227万元及罚息、律师费20万元。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得原告至中实业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原告至中实业申请取律师费变更为25万元,其余诉讼请求不变。	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1,430	否(2021年未计提利息)	1,430	0	2,512.27	案件发生时,按照最初判决金额,根据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累计计提负债2,607.14万元;因该涉案资金中500万元流入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公司根据该笔资金确认对天易隆兴的债权,计“其他应收款-天易隆兴500万元”。 2020年12月,公司根据法院裁新判决,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将前期多计提的负债转回122.98万元。2021年12月累计计提负债2,569.22万元。	否

借款案件中,法院终审裁决驳回起诉的案件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原由、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 本金	是否计提利息	已支付利解款	尚余未付和解款	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应计息未计息的情形
1	(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原告:吴小春)	吴小春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楼小艳、三洲特管、四川三洲川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设备制造”)提起诉讼,吴小春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本金2,987.86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请求判令其他被告对前述债务及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于2020年12月与原告达成债务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以及双小择延期付款宿解,未来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对成都宏祥顺借款决定立案侦查。	2,980	否(2021年未计提利息)	500	2,480	2018年,公司依据法院文书,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计提负债,同时对资金实际使用人确认债权人“其他应收款-天易隆兴”2,98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涉案资计本息合计3,616.39万元。2020年12月底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公司按协议最新债务金额入账计“其他应付款-吴小春”2980万元,原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的入账价值差额636.2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处理。截至本回复之日,累计已支付吴小春款项500万。	无
2	(2020)京0105民初3314号案件(原告:海尔小贷)	万芳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被告一)、四川汇森商贸城有限公司(被告二)、马晓生(被告三)、储小晓(被告五)、三洲隆鑫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六)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20万元;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对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本案律师代理费用。	2021年公司未按期支付,万芳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执行立案(案号为(2021)渝05执1936号),执行标的为54,493,152元,2021年9月7日,本案在推动原和解协议履行的基础上,另支付80万元延迟履约金,并于当日完成了全部款项支付,取得了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的结案通知书。	1,430	否(2021年未计提利息)	1,430	0	2,512.27	本案为2020年新发生诉讼案件,2020年12月,根据最新债务和解协议,直接确认债务计入“其他应付款-万芳”1,350万元,同时在“营业外支出”科目计入1,350万元。2021年9月7日,本案在推动原和解协议履行的基础上,另支付80万元延迟履约金,并于当日完成了全部款项支付,取得了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的结案通知书。	否
3	(2018)渝0103民初4168号案件(原告:浙江圣中)	浙江圣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中实业”)作为原告,以借贷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既同商贸及王承俊提起诉讼。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借款本金2,512.27万元及罚息、律师费20万元。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得原告至中实业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原告至中实业申请取律师费变更为25万元,其余诉讼请求不变。	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2,512.27	否(2021年未计提利息)	0	2,512.27	案件发生时,按照最初判决金额,根据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累计计提负债2,607.14万元;因该涉案资金中500万元流入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公司根据该笔资金确认对天易隆兴的债权,计“其他应收款-天易隆兴500万元”。 2020年12月,公司根据法院裁新判决,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将前期多计提的负债转回122.98万元。2021年12月累计计提负债2,569.22万元。	无
4	(2018)京01民初3924号案件(原告:阿拉丁)	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光机器人”)提起诉讼。阿拉丁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本金2,987.86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请求判令其他被告对前述债务及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8,000	否(2021年未计提利息)	0	8,000	2018年,公司根据案情将本金15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汉银”;公司开未使用资金,应向资金使用方追偿,根据仲裁裁决,同时按照对应资金占用方的债权“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并对该笔应收款1.482亿元于2018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本案利息和诉讼费财君于本金之上而产生,本金的可收回性已无法保证,我使对利息和诉讼费的追索权已经不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资产的定义,故直接确认为费用,贷方计入“其他应付-应付款”,截至2021年12月累计应付汉银28,551.98万元。	无
5	(2018)京0103民初4168号案件(原告:浙江圣中)	浙江圣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中实业”)作为原告,以借贷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既同商贸及王承俊提起诉讼。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借款本金2,512.27万元及罚息、律师费20万元。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得原告至中实业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原告至中实业申请取律师费变更为25万元,其余诉讼请求不变。	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2,512.27	否(2021年未计提利息)	0	2,512.27	案件发生时,按照最初判决金额,根据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累计计提负债2,607.14万元;因该涉案资金中500万元流入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公司根据该笔资金确认对天易隆兴的债权,计“其他应收款-天易隆兴500万元”。 2020年12月,公司根据法院裁新判决,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将前期多计提的负债转回122.98万元。2021年12月累计计提负债2,569.22万元。	无
6	(2018)川01民初3224号案件(原告:阿拉丁)	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光机器人”)提起诉讼。阿拉丁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本金2,987.86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请求判令其他被告对前述债务及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8,000	否(2021年未计提利息)	0	8,000	2018年,公司根据案情将本金15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汉银”;公司开未使用资金,应向资金使用方追偿,根据仲裁裁决,同时按照对应资金占用方的债权“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并对该笔应收款1.482亿元于2018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本案利息和诉讼费财君于本金之上而产生,本金的可收回性已无法保证,我使对利息和诉讼费的追索权已经不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资产的定义,故直接确认为费用,贷方计入“其他应付-应付款”,截至2021年12月累计应付汉银28,551.98万元。	无
7	(2020)渝05民初1326号案件(原告:方芳)	万芳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被告一)、四川汇森商贸城有限公司(被告二)、马晓生(被告三)、天易隆兴(被告四)、储小晓(被告五)、三洲隆鑫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六)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20万元;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2018年6月22日,最终利息金额以计算至被告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及律师费50万元;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请求判令三被告偿还其本金25,227万元及罚息、律师费20万元。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得原告至中实业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原告至中实业申请取律师费变更为25万元,其余诉讼请求不变。	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1,430	否(2021年未计提利息)	1,430	0	2,512.27	案件发生时,按照最初判决金额,根据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累计计提负债2,607.14万元;因该涉案资金中500万元流入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公司根据该笔资金确认对天易隆兴的债权,计“其他应收款-天易隆兴500万元”。 2020年12月,公司根据法院裁新判决,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将前期多计提的负债转回122.98万元。2021年12月累计计提负债2,569.22万元。	否
8	(2018)渝0103民初3082号案件(原告:海尔小贷)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小贷”)作为原告,以借款纠纷为由,向西藏发展等被告提起诉讼。海尔小贷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等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14.63万元及违约金3182万元,并支付逾期未交清借本金计算的违约金等费用;判令西藏发展等被告承担本案件受理费423万元。	2021年公司未按期支付,海尔小贷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执行立案(案号为(2021)渝0103执1936号),执行标的为54,493,152元,2021年9月7日,本案在推动原和解协议履行的基础上,另支付80万元延迟履约金,并于当日完成了全部款项支付500万元,全部赎约完毕。	550	否(2021年未计提利息)	550	0	2,512.27	2018年,公司依据法院文书,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计提负债,同时对资金实际使用人确认债权人“其他应收款-天易隆兴”2,98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涉案资计本息合计3,616.39万元。2020年12月底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以及双小择延期付款宿解,未来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对成都宏祥顺借款决定立案侦查。 2021年3月31日,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50万元,同时赎赎负债“其他应付款-海尔小贷”477.72万元。2021年9月28日,公司与海尔小贷紧张权人达成最新补充协议,未来在推动原和解协议履行的基础上,另增加支付延迟履约金,并于当日合计支付500万元,全部赎约完毕。	否

(二)票据类案件

序号	案件	案件原由、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 本金	利率	累计计息	已计提负债及被诉律师费用合计	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应计息未计息的情形
1	(2019)川01民初6123号案件(原告:日照旗辉)	日照旗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旗辉”)作为原告,以票据纠纷为由,向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公司、山鹰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票款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7日起算至给付完毕日止);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鹰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公司未按期支付,方芳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执行立案(案号为(2021)渝05执1936号),执行标的为54,493,152元,2021年9月7日,本案在推动原和解协议履行的基础上,另支付80万元延迟履约金,并于当日完成了全部款项支付500万元,全部赎约完毕。	200	是(年利率4.36%,2021年计提利息87万元)	26.10	226.10	2019年根据本案案情,结合《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计提负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累计计提负债226.1万元。	无

票据案件中,法院和解的案件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原由、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 本金	利率	累计计息	已计提负债及被诉律师费用合计	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应计息未计息的情形
1	(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原告:冠中国际)	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国际”)作为原告,以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及其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商贸”)、杜远置商贸提起诉讼。冠中国际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以3000万元为基数,以票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8年8月19日至上述款项支付给票面之日的违约金;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未提起上诉。	3,000	否(2021年未计提利息)	0	3,000	2018年,公司根据本案案情,结合《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因公司开未使用资金,应向资金使用方追偿,根据仲裁裁决,同时按照对应资金占用方的债权“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并对该笔应收款-往来款1,482万元于2018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本案利息和诉讼费财君于本金之上而产生,本金的可收回性已无法保证,我使对利息和诉讼费的追索权已经不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资产的定义,故直接确认为费用,贷方计入“其他应付-应付款”,截至2021年12月累计应付冠银3,000万元。 2020年12月,公司根据法院裁定和法律意见书,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保留本金对应的负债,仅将前期已确认的诉讼费及利息对应的负债金额1305.72元冲回,并确认当期损益1305万元。	无

(三)担保类案件

序号	案号	案件原由、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 涉案本金	是否计提利息	累计计息	已计提负债(本息及诉费)合计	会计处理的方式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应计息未计息的情形
1	(2018)川01民初2099号案件(原告:深圳瞬融)	深圳瞬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融保理”)作为原告,以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对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西藏发展提起诉讼。瞬融保理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洲特管支付票据款500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仕远置商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公司二审被诉,再审申请被驳回。	500	是(年利率4.35%,2021年计提利息21.75万元)	78.78	583.96	根据本案案情,按照因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将本金、利息和诉讼费计入“预计负债”,并对应计入“营业外支出”。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关于或有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判定该案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故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入账处理,并对应计入“营业外支出”。	无
2	(2021)川01民初3251号案件(原告:深圳瞬融)	瞬融保理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被告(被告一)西藏发展、被告(被告二)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人民币320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人民币50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一审败诉,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820	是(年利率4.35%,2021年计提利息113.57万元)	113.57	940.49	根据本案案情,按照因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将本金、利息和诉讼费计入“预计负债”,并对应计入“营业外支出”。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关于或有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判定该案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故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入账处理,并对应计入“营业外支出”。	无
3	(2020)京0101民初1300号案件(原告:陈金涛)	陈金涛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吴刚(被告一)、天易隆兴(被告二)、西藏发展(被告三)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偿还借款1800万元及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2日起按月息1.5%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一、被告二对原告所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未提起上诉。	1,800	否(2021年未计提利息)	/	/	根据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公司认为该担保公司不知情,未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且保证期限已过,担保不成立,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无

担保案件中,法院终审裁决驳回起诉的案件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上述事项均系原控股股东相关涉嫌犯罪人员所致,相关案件处于不同的进展阶段,公司就上述事项按照履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进行计量并分别进行了账务处理,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初步复核。

其中对(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涉案本金500万元)、(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涉案本金2,512.27万元)、(2019)川01民初6123号案件(涉案本金200万元)、(2021)川0107民初3251号案件(涉案本金820万元)计提的预计负债列示于“预计负债”科目,明细如下:

表1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案由	本金	利息	其他诉讼费等	合计
1	深圳瞬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保类	500.00	78.78	5.18	583.96
2	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类	2,512.27			2,512.27
3	日照旗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票据类	200.00	26.10		226.10
4	深圳瞬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保类	820.00	113.57	6.92	940.49
	合计		4,032.27	218.45	12.10	4,262.82

公司计入其他应付款的相关事项的负债估计数额合计44,591.20万元,包括以下明细:

表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是否关联方	案由	期末余额	是否涉诉
1	吴小春	否	借款类	2,480.00	是
2	四川汉银贸易有限公司	否	借款类	28,551.98	是
3	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借款类	8,000.00	是
4	新疆日广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否	借款类	2,569.22	是
5	冠中国际商业保理公司	否	票据类	3,000.00	是
	合计			44,601.20	

上述表1与表2合计金额为48,954.02万元。

我们根据目前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认为,公司对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止本回复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应计未计利息的情形。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3. 你公司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2018)川01民初5373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进展暨签署支付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达成和解并向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付了700万元,协议项下债务履行完毕。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针对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商业承兑汇票相关事项(包括不限于票据业务产生、利息计提、及本次签订支付协议后的具体会计处理,对你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事项从而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永登信用社”)商业承兑汇票相关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根据公司账查,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作为付款人开具了1张以付款人为承兑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为:230965100040820180131056******号,票据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作为付款人开具了2张以付款人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为230965100040820180131156******号(票据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230965100040820180131157******号(票据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3张票据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编号为(2018)川01民初5373号关于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永登信用社请求判令本公司、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实业”)连带偿还汇票金额35,000,000元以及自2018年7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止2018年12月10日为57万元)共计3,557万元;请求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成都中院(2018)川01民初537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对本公司的财产在价值3,500万元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成都中院(2018)川01民初5373号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原告永登信用社的起诉,驳回永成实业的反诉。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永登信用社以及永成实业的民事上诉状,永登信用社主要上诉请求为请求撤销成都中院(2018)川01民初5373号民事裁定书,请求裁定指令成都中院进行实体审理,永成实业上诉请求为请求撤销成都中院(2018)川01民初5373号民事裁定书。

2018年年报期间,公司根据上述涉诉进展情况,结合《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本案本金、涉案利息及